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新中基 股票代码：0009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中心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44 号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44 号
联系电话：0991-262343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3 年 3 月 26 日

特别提示

(一) 兵团投资中心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兵团投资中心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兵团投资中心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3]24 号文批准。

一、 释义

上海邦联、受让人 指：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兵团投资中心、出让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中心
新中基、上市公司 指：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 指：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转让 指：上海邦联受让兵团投资中心持有新中基 9,493,695 股国家股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中心
- 2、 注册地：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44 号
- 3、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叁佰柒拾捌万元
- 4、 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1000308
- 5、 企业法人组织代码：22859305-X
- 6、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 7、 主要经营范围：兵团系统内固定资产的投资开发及有关服务。
- 8、 经营期限：长期
- 9、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222859305x
- 10、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11、 邮编：830002
- 12、 电话：0991-2623432
- 13、 传真：0991-2630152

14、兵团投资中心简介：兵团投资中心是经兵团批准于 1994 年 9 月成立，从事固定资产投资开发和经营的国有企业。兵团投资中心现有职工 30 人，注册资本为 29378 万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计 237,621.82 万元，净资产 31,353.32 万元。中心自成立以来，

从银行为兵团“棉花基地项目”、“东锭西移项目”筹集了10亿多资金，作为项目业主实施兵团“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参与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发起工作及新疆八一毛纺织厂的企业改制工作，为兵团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其他公司任职
书记	王国福	652325391209361	乌市新民路44号	无

注：以上人员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兵团投资中心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兵团投资中心持有新中基股份的基本情况

- 1、 股份名称：新中基
- 2、 持股数量：15,822,997 股
- 3、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2.70%
- 4、 所持股份性质：国家股
- 5、 兵团投资中心的关联方未持有新中基股份。

(二) 本次变动情况

- 1、 变动性质：减少
- 2、 变动数量：9,493,695 股
- 3、 变动比例：7.62%
- 4、 性质变动情况：国家股变为法人股

(三) 本次变动后，兵团投资中心持有新中基股份的情况

- 1、 股份名称：新中基
- 2、 持股数量：6,329,302 股
- 3、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8%

(四) 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背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中心曾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与上海邦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原上海邦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70%的股权全部转让（见 2000 年 9 月 30 日《证券时报》）。但受当时政策影响，有关部门未予批准。

- 2、 合同名称：股权转让协议
- 3、 合同当事人：兵团投资中心、上海邦联
- 4、 转让股份数量：9,493,695 股
- 5、 转让股份的比例：7.62%
- 6、 股份性质：本次转让的 9,493,695 股为国家股
- 7、 转让价款：人民币 31,614,004.35 元（以新中基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3.33 元/股为依据，转让价格为 3.33 元/股）
- 8、 合同签订时间：2002 年 12 月 19 日
- 9、 生效时间：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 10、 本次股份转让无特殊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
- 11、 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国家财政部财企[2003]24 号批准。

（五）兵团投资中心作为出让人需披露的基本情况

- 1、 兵团投资中心股份转让前为新中基第一大股东，转让后为公司第七大股东。
- 2、 兵团投资中心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新中基的负债,不存在新中基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其他损害新中基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兵团投资中心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新中基挂牌交易股份行为。

五、 备查文件

- 1、 兵团投资中心的营业执照；
- 2、 兵团投资中心与上海邦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新中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本报告书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六、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国福

签署日期：2003年3月26日